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45〉）。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二）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能环保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安所固公司，本公司持有 60%股权）按照其所属加纳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其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定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美元)	已计提折旧 (万美元)	净值 (万美元)	折旧额
变更前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7,082.25	1,351.51	5,730.74	352.57 万美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12,886.56	5,582.21	7,304.35	0.014403 美元/千瓦时
	暂估入账固定资产合计	19,968.81	6,933.72	13,035.09	
变更后	项目	原值 (万美元)	已计提折旧 (万美元)	净值 (万美元)	折旧额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7,381.24	1,351.51	6,029.73	359.42 万美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12,161.69	5,582.21	6,579.48	0.012911 美元/千瓦时
	固定资产合计	19,542.93	6,933.72	12,609.2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深能安所固公司 2014 年 11-12 月减少折旧约 31.27 万美元，相应增加深能安所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约 31.27 万美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能安所固公司根据加纳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以 2014 年 11 月 1 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 19,968.81 万美元调整为实际成本 19,542.93 万美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房向东先生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深能安所固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深能安所固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泗县朱山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一）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拟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朱山2万千瓦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8,02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南京控股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幢2507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黑塔镇朱山村境内，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8,02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占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项目于2014年9月30日获得宿州市发改委的备案。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投资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公司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南京控股战略发展区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南京控股在宿州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投资建设朱山2万千瓦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8,023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